

合同编号：FY—202103—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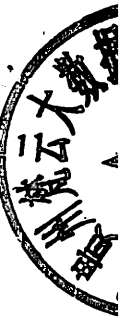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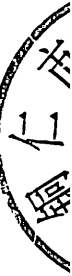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服
务项目

项目编号：TRZFCG-2021-041

签订地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5日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服务项目（交易编号：TRZFCG-2021-041）的单一来源成交公告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名称	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服务项目	项	详见附件	1	6,660,000.00
合 计				6,66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陆百陆拾陆万圆整				

注：1、服务要求等详见附加清单；

2、合同价包含专利费、人力资源费、调研费、专用工具价、培训费、税费等一切成本费用；

二、合同履行和服务要求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的

交付（包括设备交货、安装调试、网络连通等工作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3、质保期

质保期为壹年，自甲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计算。

4、售后

（1）提供三年免费运维服务，自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三年之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运维合同；

（2）技术支持形式：在线服务、热线服务、远程维护服务、现场服务、功能改进服务、巡检与跟踪、操作与使用培训等；

（3）响应时间：一般使用问题，接到采购人反馈后实时解决问题；发生故障，接到采购人反馈后1个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若设备损坏或需要更换，48小时内解决。提供对用户7天24小时的电话应急支持，提供远程技术服务支持；若因甲方使用问题导致的，乙方积极配合处理，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对于维护期间发生的各项维护事宜，应认真详实填报有关维护资料，以备查用。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计人民币¥1,332,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贰仟圆整)。

2、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甲方共须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5%合同款项，计人民币¥6,327,000.00 (大写：陆佰叁拾贰万柒仟圆整)。

3、一年过后（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产品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剩余 5%合同款项，计人民币 ¥333,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圆整）；如中标方在此期间没有履行约定服务，剩余 5%货款将不再支付给中标方，由采购方用作邀请第三方进行维护。

付款起止时间以收到对方发票时开始计算，如质保期间发生违约行为，产生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和服务是符合国家最新技术规格和 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和服务。如发生所供商品和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变更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货物或者服务的单价不能高于本合同单价，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

价进行结算。

六、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在项目实施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并通知对方。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2、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物理清除。

3、乙方应承诺保护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因乙方责任导致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属甲乙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随意使用。

八、合同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3、合同经双方协商解除或因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无息返还甲方已支付未履行的款项。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已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可依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九、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负责项目的所有外部关系的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2、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与合法性。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组人员。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范参与并合理实施项目。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负责处理好与相关项目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协调处理，若造成乙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达到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付款条件，甲方应按期付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进行支付，如无故延期，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并且乙方交货日期向后相应顺延。

3、乙方如不能按合同时间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应出具正式的公函（签字盖章）说明合理原因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办法，经甲方同意后可要求延迟验收，否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款的 0.3%赔偿给甲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0%。

十二、争议处理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列举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一旦发生，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14 日内，取得法律规定部门签署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

确认，并由甲、乙双方协商合同逾期履行和继续履行的方法，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不能要求损失赔偿。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交易编号：TRZFCG-2021-041)，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盖章)	乙 方: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清水大道 103 号	地 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 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 22-25 楼
法人 (签字 或签章):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 山支行
		账 号:	2408069119200155970
		税务登记号:	91520602MA6HPFNW9H
分管领导 (签字):		法人或授权 代表 (签字或 签章):	
科技信息科 (签字):		经办人 (签 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签约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就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公章)

铜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年3月25日

乙方:(公章)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21年3月25日

